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4號

原告 康乃馨室內裝修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鄧暉馨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被告 鉅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2,5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56,67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,552,526元＋附表所示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04,149元＝5,656,6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6,044元外，尚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 (新臺幣)
2,809,788元	利息	112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5%	103,774.33元
2,742,738元	利息	113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5%	374.69元
				合計104,149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